

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3日通过电话、通讯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11点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此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了会议提前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连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名，监事王连生、李宇、杨宏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

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股东推荐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熊建荣女士、李宇先生、邵志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(简历详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)。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出席会议监事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提名熊建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提名李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 提名邵志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13日